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校內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14: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

紀錄：王昱婷

出席委員：曹副校長麗英、楊副校長金寶、鄧委員慧君、趙委員榮耀、姚委員立德、周委員燦德、李教務長亭亭（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林院長綺雲、吳研發長淑芳、祝院長國忠、曾主任育裕。

請假委員：鄭委員綺

1. 主席致詞：

2. 工作業務報告：

一、本校自我評鑑架構圖、校內自我評鑑辦法及自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如附件一](#)。

✧ 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如附件一 p.5）。

✧ 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p.7）。

二、說明 106 學年綜合評鑑前之校內自我評鑑時程，[如附件二](#)。

委員建議：

1. 在自評前，應先建立法制面的 8 項機制(會後再提供參考)，並將自評當成正式認可制評鑑方向執行。

2. 評鑑辦法應包含：

(1) 評鑑結果的檢討會議及檢討機制，並納入各單位會議追蹤。

(2) 法條中可明定每五年接受一次外部評鑑(校外委員擔任自評)，但每年仍需進行內部評鑑做檢核，將自評的精神納入，可自行規劃評鑑的規模與形式。

3. 評鑑指標：

(1) 台評會公告指標須先作解義，各效標（參考效標）需要提供那些資料、數據，並彙整相關數據掛網，以供各單位下載利用。指標於開會訂下後開始執行。

(2) 舉辦講習及說明會，講解如何解讀指標、內容寫作方向及形式，分配各項指標負責人，需全校所有人一起動員參與評鑑工作。

(3) IR 觀念放入評鑑中，與中長程計畫做連結，對照各流程檢驗內容，即可發現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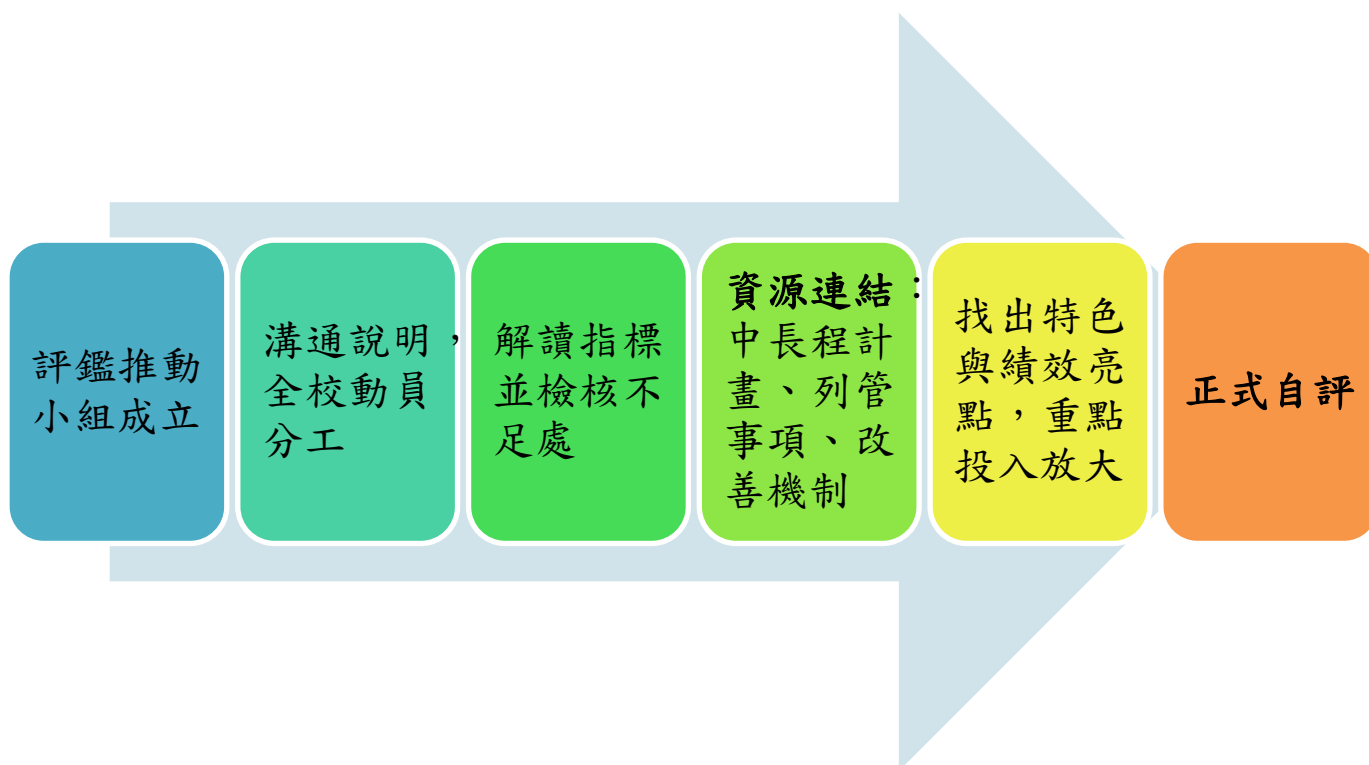
4. 多元檢討機制：

(1) 可請校友、業界參與檢討課程規劃及改善辦法。

(2) 明確寫出改善方向，如在某次會議中通過了辦法，於哪學年度開始執行等。

(3) 主軸在於學生，依據 103 學年科大評鑑經驗晤談對象有畢業系友，並著重在畢業生就業情形，畢業生追蹤調查更為重要。

5. 建議流程如下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檢視本校專業類、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流程（[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1. 本校於 101 學年接受教育部評鑑，接續之綜合評鑑時程預計於 106 學年（106 年 10 月後）進行。為建立校內各單位自我檢視改善機制，擬於 104 學年起依序辦理專業（學術）、校務類（行政）自我評鑑。
2. 本校甫於今年 3 月完成 103 年度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審作業，為持續校內自我改善機制，而不干擾學術單位例行業務之推展運作，本學年專業類自評擬採表冊書審，105 學年辦理自評，舉凡表冊資料、實地訪視規模皆比照綜合評鑑方式進行。
3. 校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推動流程。（[如附件三](#)）
4. 檢附自我評鑑追蹤改善計畫表（[如附件四](#)）。

結論：將依委員建議修改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並依兩年四階段（每階段六個月）重行規劃自評時程表，於最後一階段（105 學年下學期）進行自我評鑑之實地演練。

提案二、擬確立學院的定位及目標，提升關聯性及特色，以強化執行督導的功用，請委員提供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評鑑委員建議校核心能力不宜過多，校、院、系核心能力與目標需有關聯性，並能結合互相對照，已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學生核心能力，如下表。
2. 健康科技學院 104 學年增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長期照護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三系，該院目標將於本學期研擬調整後確立。
3. 護理學院 105 學年增設「高齡健康照護系」、「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暨「學士後護理系」。

(校)學生核心能力	(院)核心能力-護理學院	(院)核心能力-健科學院	(院)核心能力-人康學院
健康服務	健康照護專業能力 批判性思考 團隊合作溝通管理	健康服務專業知識 團隊合作與溝通管理	人類各階段發展與照護之專業能力 獨立思考與創新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執行之能力
人文關懷	人文關懷	公民素養與道德實踐	關懷生命及自然環境 實踐人文素養及倫理道德
國際視野	跨文化及國際視野	國際觀與全球化意識	國際觀與溝通能力
科技應用	科技應用能力	健康資訊科技應用	身心靈照護之實務應用能力
終身學習	終身學習	獨立思考與自主學習	營造身心靈圓滿健康生活
校目標	護理學院目標	健科學院目標	人康學院目標
培育健康照護產業優質專業人才	1. 強調以人為核心，培養學士、碩士、博士階層多元領域之優秀護理及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2. 以培育護理實務、研究、及教育的人才為宗旨。 3. 強調創新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推動優質化及務實的護理專業服務。	1. 落實教學、研究、服務、產學結合四合一教育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積極工作態度、優良合作溝通能力、寬宏之世界觀。 2. 因應健康事業經營管理需求，培育具有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之健康事業實務工作與管理專業人才。 3. 因應國內人口結構變化趨勢、醫療院所及健康照護機構需求，培育健康照護管理、健康事業經營管理、資訊於醫療保健照護應用、休閒旅遊健康管理、長期照護之專業人才。 (因應 104 學年新增系所，研擬修訂中)	1. 培養人類發展與健康照護專業領域實務與研究人才。 2. 培養兼具獨立創新與團隊合作之專業人才。 3. 培養具在地關懷與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培養關懷生命與身心靈均衡發展之人才。

結論：

1. 建議核心能力簡短並涵蓋校、院及系的自我特色，例如校目標建議為「培養資訊科技應用與健康照護人才」，著重本校資管系目標為醫療院所職場所需資訊相關能力為主。
2. 建立檢核學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的機制。
3. 校核心能力確立後，院及系的核心能力應交集到各項校核心能力。
4. 建議核心能力：(1)生命關懷；(2)健康知能；(3)社會服務；(4)人文素養；(5)科技應用；(6)國際視野；(7)終身學習。

提案三、擬就 101 學年綜合評鑑未達一等之院系所，經 103 學年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審作業後（103.06），評鑑委員建議內容提列重點項目，請相關院、系、所初步研擬改善策略，提請委員 指教。

說 明：

1. 檢附 101、103 學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暨學術單位具體改善策略彙整表（如附件五）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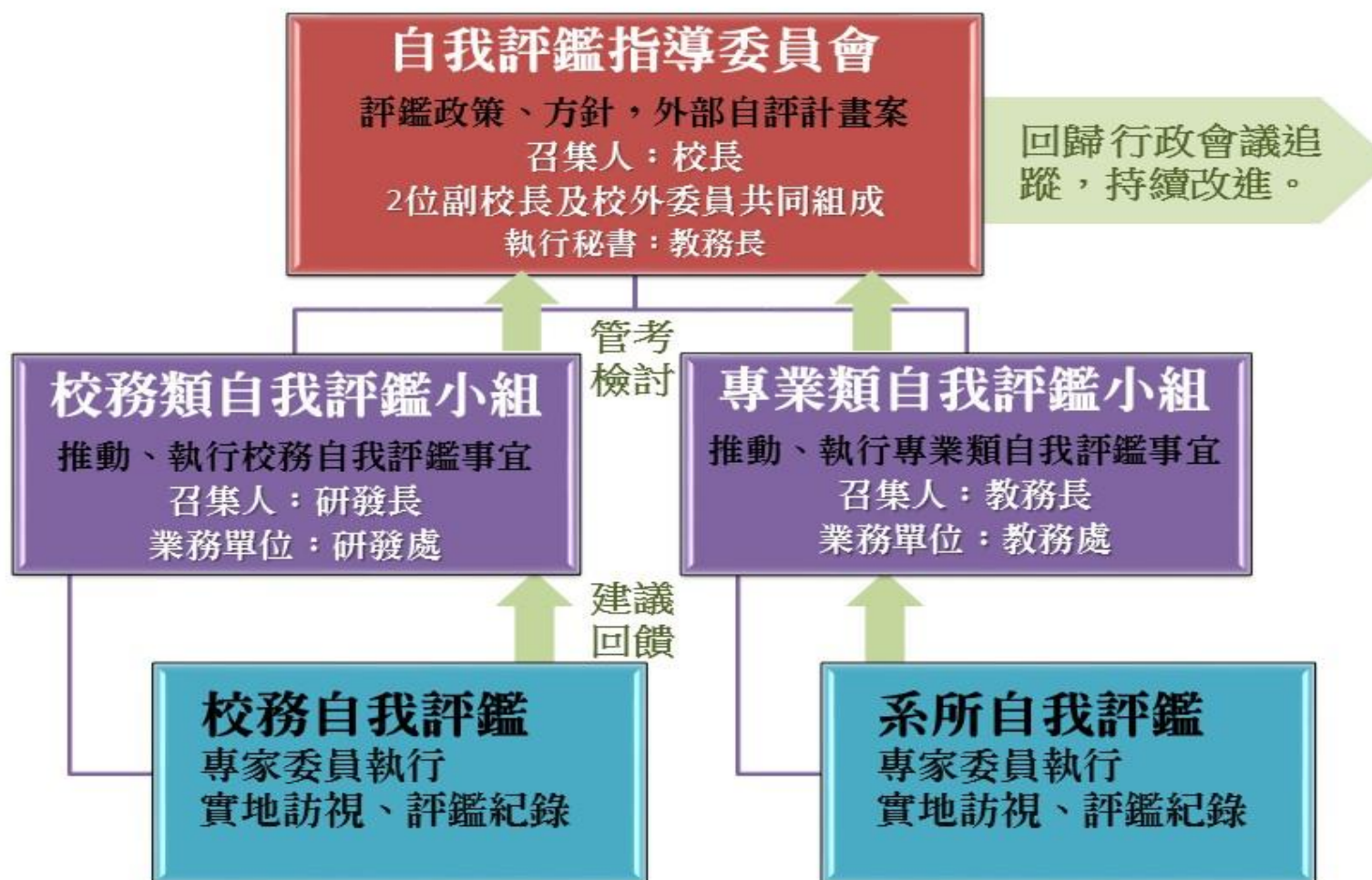
1. 以資管系為例：

- (1) 將畢業後職場定位以醫療院所與資訊科技相關能力為主，以其為特色區隔其他學校資管系。
- (2) 確立醫護資訊能力包含哪些項目，例如規劃資訊系統等，以利和職場做連結。
- (3) 跨領域學程設計完善，可讓護理系同學選習，修畢後具備醫療院所等職場所需的醫護資訊能力。

2. 跨領域學分學程：

- (1) 為推動學程，應多加宣導，並確認學程之動機與目的，例如以證照取向之學程、以職場導向之學程。若修習人數仍過少，研擬是否將學成歸為必選課程。
- (2) 數據資料之彙整：修習人數、修畢人數。
- (3) 盤點成果：以數據資料調整課程規劃，並檢視學程必要性。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校自評辦法架構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

103.05.14 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1 第 1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檢視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與效率，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類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二、專業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 3~6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統合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括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之訂定，自我評鑑期程、評鑑指標之審訂、評鑑結果改善事項檢討及評鑑工作計畫之提交等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小組，各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 一、校務類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推廣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等，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行政副校長列席指導。

- 二、專業類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小組開會，得邀請學術副校長列席指導，各學院並應自行設立自我評鑑工作

小組。

第五條 校務類之評鑑委員由 8 至 12 人組成；專業類系所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並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方案，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第七條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將作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自我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其管考要項提列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討，並併入行政會議追蹤事項，持續改進。

第八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並督導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督導自我評鑑實施年度、政策及方針。
 - 二. 審訂自我評鑑指標及工作計畫。
 - 三. 諮詢及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 四. 審訂自我評鑑執行成果並就其改善策略進行建言。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校外指導委員 3~6 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外委員由學術、行政副校長推薦，經校長圈選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校外指導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續聘連任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
 - 二. 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 三. 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評鑑指導委員對本校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並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106 學年 綜合評鑑前之校內自我評鑑時程草案（甘特圖）

月次 工作項目	104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5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					■							■							■				
專業類評鑑小組會議		■				■													■					
系所專業類自我評鑑（書審）		■	■	■	■		■	■	■	■	■	■												
校務類評鑑小組會議							■					■							■					
校務類各組自我評鑑							■	■	■	■	■	■	■	■	■	■								
自我評鑑（表冊書審+實地訪評）														■	■	■	■	■						
持續追蹤改善																			■	■	■	■	■	■

持續業務：

- 一. 重點自評完成後，於 104 下學期（105.03）專業類系所依據追蹤改善計畫表，持續管考改善。
- 二. 105 學年為綜合評鑑（106 學年）之前一年度，擬進行預評，舉凡表冊資料、實地訪視規模皆比照正式評鑑方式。

附件三 校內自我評鑑推動流程

時程	單位	流程	表單
104/08/26	教務處	校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4/09/02	各學院	專業類自我評鑑小組會議	1.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指導委員會裁示事項
104/09	各學院	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4/11/04	各學院	提出自評計畫	1.委員推薦表 2.評鑑計畫資料
104/11/16	各系所	受評系所填寫評鑑表冊	1.評鑑資料表 2.基本資料表
104/11/18~12/10	各系所	訪評活動／書審	1.評鑑資料表 2.基本資料表
104/12/16	各學院	審查委員座談會	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表
105/01/07	各系所	系所繳交書面報告	1.自我評鑑報告書 2.追蹤改善表
105/01/13	各學院	學院自評工作小組 否	追蹤改善計畫表
105/01/20	教務處/ 學院	學院向專業類自我評鑑小組提出口頭報告	追蹤改善計畫表
105/01/27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追蹤改善計畫表 2.啟動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
105/03	秘書室	校層級議案納入行政會議例行追蹤	追蹤管考表
105/02	研發處	校務類評鑑小組會議	1.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指導委員會裁示事項
105/02~05	教務/學務/ 總務	各組規劃自評	1.委員推薦表 2.評鑑報告書面資料
105/05	教務/學務/ 總務	各組執行自評	1.委員評分表 2.簡報、審查資料等
105/06	教務/學務/ 總務	繳交自評報告 否	1.自我評鑑報告書 2.追蹤改善表
105/07	研發處	校務類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報告	1.自我評鑑報告書 2.追蹤改善表
105/08	教務處	校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自我評鑑報告書 2.追蹤管考表
105/09	秘書室	納入行政會議例行追蹤	追蹤管考表
105/09~106/01	系所、行政	105學年度自我評鑑(預評)	1.委員推薦表 2.評鑑計畫表 3.評鑑表冊
106/02	教務、研發	校務類、專業類評鑑小組	1.自我評鑑報告書 2.追蹤改善表
106/03	教務處	校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持續追蹤改善

104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名稱
科大訪視自我評鑑後續追蹤改善計畫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Email：

單位主管：_____

受評日期：_____

專業類自我評鑑後續追蹤改善計畫表（系所）

項次	評鑑委員建議內容	改善與執行方案		考核與追蹤		
		具體策略	（擬）完成期限	1. 近 中程	2. 計 畫案	3. 校層 級
一、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二、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五、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六、自我改善						
七、其他						

註：「考核與追蹤」

1. 當視所擬執行方案是否納入貴單位之近中程計畫，持續追蹤改善；
2. 或已融入典範等相關計畫項下追蹤管考；
3. 或因涉跨處室議題，需校層級協商研議者。

101、103 學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暨學術單位具體改善策略

單位	綜合委員建議 (101、103 學年)	執行情形與改善策略
健康科技學院	學院包含健康事業管理、資訊管理、旅遊健康、長期照護、語言治療與聽力等系所，以「照護管理」、「科技應用」及「保健休閒」為發展主軸，各系所間之專業屬性差異極大，難以落實資源共享與整合。宜針對學院發展目標與人才培育具體指標之對應性再行審酌；此外，資訊管理系所於學院中之定位、特色或適切性可再研議。	1. 本院推動健康科技服務化之發展核心，以「照護管理」、「科技應用」、「保健休閒」為三大發展主軸，專精於長期照護及健康事業經營管理，科技應用於健康照護事業、資訊管理、聽力語言治療，以聽力語言治療及旅遊健康促進銀髮族的保健休閒，以強化學院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策略之連結性。 2. 因此，資訊應用在健康照護領域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本院各系所之專業均可與資訊管理相互結合。資訊管理系在本院有不可或缺的定位及適切性。 3. 惟本院各系所之專業屬性差異大是事實，其整合過程有極大之困難度。目前本院朝向教學、產學及研發、制度、環境及國際等五大構面發展整合計畫，透過相互教學、研究、計畫參與等方式，期望能達成整合之目的。 (1) 教學面：透過制定共同專業核心(特色)課程，強化學院內各系必修課程特色，以培育優質健康科技之技術人員與管理人才。計畫推動「長期照護概論」課程為學院特色課程，並訂為院訂必修。 (2) 產學及研發面：已於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成立「健康事業整合型研究中心」，配合典範科大計畫，於 104 年更名「健康照護產業發展中心」。本院重點聚焦於健康照護產業教育與研發之特色上，推動設置健康社區與聯合醫院社區醫學部合作，搭配人權教育網的健康職能診斷平台，至社區裡進行高齡、弱勢的家庭進行社區醫學的服務。連結資訊科技開發健康照護應用相關之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APP、多媒體短片及互動多媒體應用系統，開創資訊科技及長照產業新的合作方向。並擴增旅遊健康緊急處理專業教室，並舉辦銀髮族健康休閒活動企劃實務工作坊，以發展旅遊健康師鑑定制度。辦理台日失能老人口腔照護國際研討會及長期照護實務人員回流教育，以發展長期照護回流人才培育模式與機制，加強學生實務技能。擴充「聽語中心」之聽語檢查設備，建制新設系實習辦法、聽語實務檢測及鑑定，以培育專業聽語治療人才等方向發展，並相互跨領域合作。

		(3) 制度面：整合各系(所)專業師資與設備資源，積極落實學院權責，強化健康科技服務化之特色，全力朝向本學院願景發展。 (4) 環境面：積極籌備規劃、更新整合本院兩校區資源，並協助校方重建計畫書內相關評估作業。 (5) 國際面：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關係，建立本院學生多元化境外學習模式與管道。
	強化各系所間之課程整合，及訂定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機制，提升學生修習人數。	1. 為落實教學及課程整合機制，本院結合典範科大計畫，在各系所及院務會議中，報告及討論整合授課機制，逐步推動跨系所共同授課，目前已完成三門課程由跨系所教師共同授課。依據委員建議，未來將在院級會議中討論並制定院內共同授課機制及獎勵措施，鼓勵院內教師共同授課，以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及就業競爭力。目前三門課程為健康照護多媒體應用設計、資訊管理系統實務、健康事業機構創新管理。 2. 有關院訂必修課程之部分，本院已依評鑑委員建議，自 102 學年度起將會計學(3/3)、微積分(3/3)、醫療資訊概論(3/3)、健康照護管理學(3/3)共 4 門科目納入本院四技日間部院訂必修；自 103 學年起再增加「經濟學(2/2)」與「研究概論(2/2)」兩門課程為院訂必修。但因應新增「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及「語言治療語聽力學系」，對於新系與資管系、健管系之課程整合方面尚需調整，已於 103 年 12 月 03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院訂必修將調整為「研究概論(2/2)」一門課程。 3. 另為使本院院訂必修涵蓋本院各系所之特色，計畫推動「長期照護概論」課程為學院特色課程，並訂為院訂必修，目前持續規劃中。 4. 本院目前已有「醫療資訊管理學程」由資訊管理系及健康事業管理系分別承辦校本部及城區部相關業務。學程修習人數統計，98 學年度資管背景學生 41 名、健管學生 9 名，99 學年度資管背景學生 34 名、健管背景 27 名，100 學年度資管背景學生 40 名、健管背景學生 30 名，101 學年度資管背景學生 38 名、健管背景學生 19 名，102 學年度資管背景學生 52 名、健管背景學生 5 名，持續每年辦理，提升學生修習人數。
	101 綜合評鑑 4:「空間及設備不足(教室、教材、軟硬體等資源)，且各領域管理師資亦	1. 設備部分，改大前本院各系所均各自管理相關專業設備。於改大後，本院於 102 年 0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教學及研究資源共享管理辦法」，主要為有效整合學院內教學及研究資源，推動資源共享理念而訂之。主要內容為：由本校經費補

	不足。」 103 改大書審：「宜推動落實院內相關空間及設備資源共享，以達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整合。」	助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購買之教學及研究資源，應公告於學院網頁上，提供本院師生瞭解及借用。若有任何借用上的問題，由學院負責出面協調，目前本院各系所開放借用之設備資料皆已放至本院網站，並啟用線上借用表單。近年來，本院積極爭取典範科大及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經費，設立「旅遊情境模擬教室」、「雲端自學中心」、「長期照護模擬教室」、「健康照護智庫」等專業設備資源，未來都可互相使用。「旅遊情境模擬教室」有專業攝影棚，可提供教師拍攝情境影片；「雲端自學中心」可將教師拍攝之教學影片、課程內容放入平台中，學生於校內皆可點選觀看；「長期照護模擬教室」則可以提供各系所於長照相關課程中提供設備展示、情境模擬等使用；「健康照護智庫」則可提供健康資料數據分析、Big data 數據分析使用。上述可知，本院各系所專業設備及資源逐漸增加、相互運用，不僅可發揮統合功能，對於資源整合及年度間之調配甚有幫助。 2. 空間部分，本校近年計畫籌建第二教學大樓，未來本院城區部系所將遷移至校本部第二教學大樓。在遷移前將更新城區部相關設施，如 102 年整修雲端自學中心，健康事業管理系將再增設學程專業教室。本院近年來學生人數日增，研究生研究室及教師的研究室空間確實有限，將採納評鑑委員建議，爭取相關空間，期望校層級能視本院各系所業務發展需求，合理分配各學院空間資源。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1 綜合評鑑：「宜設法將跨領域學程內容與系所考照之基本課程結合，以滿足學生職涯發展之證照需求。」 103 改大書審：「...各系所學程與模組設計方向正確，宜落實執行；對於提升學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率及完成率，除了訂定獎勵機制外，學程課程內容也將依核心能力與院目標結合後調整。」	執行現況： 1. 本院開設兩種跨領域學分學程：「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及「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分學程」。 2. 設有考照相關學程或模組，如下： (1) 生諮系： A. 諮商心理專業學程。 B. 殯葬學程。 (2) 幼保系： C. 0-2 歲托育照護服務學程： D. 課後照顧服務學程： (3) 運保系：分為三個模組 E. 模組一：體適能相關證照(各體能指導團體舉辦之證照)。 F. 模組二：運動指導相關證照(各運動單項協會所舉辦之教練證照)。 G. 模組三：美容芳療相關證照(乙丙級美容證照)。

		持續改善： 1. 每年檢視各系考照相關學程、跨領域學程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並配合每兩年教學品保課程外審，以利課程內容完整性及符合時勢潮流所需。 2. 因各系所專業取向特殊，考照科目特定，而本院跨領域學程亦有其職場技能所需，為符合滿足學生多元領域之學習，將適時調整或統合跨領域學程與考照學程、模組課程。 3. 宣導及推廣各系考照相關學程、模組及跨領域學程，以提升學生考照率並使其增加不同領域之見聞。
護理助產所 (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	系發展目標在於培育具備以婦女與家庭為中心的照護能力，以完成助產人員的獨特功能，課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助產專業能力為主，此一定位與學士層級的助產系並無太大差異。在預計 105 學年增設「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之際，宜加速區分學士、碩士層級的培育目標與課程架構，並深化課程設計與內涵，以達進階之能力培育。	本校已獲教育部通過新增學系，學系名稱為「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屆時系所合一，護理助產所將改名為「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的特色乃為培育稱職之助產師及具性別意識之婦女健康照護人才。故課程規劃除助產方面課程外，於婦女健康照護方面之課程則調整為：開設「婦女生理與病理學」、「性別平權與健康照護」、「婦女健康照護倫理研討」、「實證婦女健康照護」、及針對婦女與文化、婦女與環境、及各年齡層婦女健康照護議題之內涵的「婦女健康照護(一)」與「婦女健康照護(二)」。 1. 護理助產碩士班之培育目標旨在培養進階助產專業人才，所培育的能力包括稱職的生產教育者、行政管理者及於助產某一領域的臨床專家。為能銜接助產相關大學層級課程，以培育進階助產碩士人才。所設計之課程包括「進階助產學(一)」、「進階助產學實習(一)」、「進階助產學(二)」、「進階助產學實習(二)」、「生產教育」、「研究方法論」、「醫療組織管理與政策討論」。為達成碩士層級的培育目標與課程架構，將於 104 學年度召開專家會議協助檢視相關課程設計與教學內涵是否能達到進階之能力培育。並依照專家及委員的意見作適當修正。
	國際化為研究所特色之一，然而英文能力並不等同於國際化，宜規劃相關海外研習活動或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1. 為培育助產學生能具備「國際觀」的能力，每年會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築夢」的機會，使學生能獲得機會，利用暑期時間，至美、英等助產人員執業為典範的醫療院所見習。103 年及 104 年皆派有學生至英國見習約一個月，學生回國後反應良好，對助產的腳色認同更強烈及有使命感。並舉辦見習分享會，介紹英國助產師與產科醫師的合作模式及助產師如何執行一條龍的服務及如何於社區提供服務，以增強民眾對助產師的認同，並增進學生之國際觀。 2. 除了提供機會使學生能至海外見習，本所每年至少舉辦一場國際研討會，例如於 103 學年度共舉辦三場國際研習會，邀請英國 King's College London 教授 Debra

		Elizabeth Bick 擔任「維持分娩及產後的正常」國際研習會講師，及講授【提升助產專業能力—「如何發表文章於國際學術性期刊」研習會】，並邀請美國加州許秀麗助產師擔任「助產與醫師執業合作模式」國際研習會講師。
旅遊健康所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暨旅遊健康碩士班)	宜再釐清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對應之關聯性，並充分考量學生特質與核心就業能力之養成，使課程規劃符合研究所發展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	考量學生特質與符合社會產業發展需求，本所將持續深化培育具有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之旅遊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策略如下： 1. 持續發展旅遊健康核心專業課程，並與產業合力推動「旅遊健康師」證照制度。 2. 落實 103-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旅遊健康師」養成教育計畫，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合作、保保旅行社、沃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豐旅行社共同編製教材、業師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3. 落實每 2 年召開課程品保會議制度，本所已於 104 年六月召開會議，同時釐清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對應之關聯性，並檢視現有校院之核心能力與所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以符合發展方向。
	101 綜合評鑑：「宜再透過課程規劃運作檢討機制，檢視學生培育之特色、目標及所設計 8 大就業模組課程體系之適合性。」 103 改大書審：「四大模組課程：『醫療觀光體系』、『旅遊及健康管理體系』、『學術研究體系』及『綠色休閒體系』，惟各體系之職涯發展仍多有重疊，建議可再研議修訂。如『學術研究體系』之名稱與其內容較難以對應；另醫療觀光之就業體系，宜與『旅遊及健康管理體系』有所區隔。」	學生培育特色、目標與課程模組之適宜性，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改執行，要點如下： 1. 於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 8 大就業模組課程體系精簡為四大模組課程，分別為「醫療觀光體系」、「旅遊及健康管理體系」、「學術研究體系」及「綠色休閒體系」。其職涯發展如下說明： (1) 醫療觀光體系：旅遊健康照護人員、醫療觀光人員等。 (2) 旅遊及健康管理體系：導遊領隊人員、觀光休閒管理人員、旅遊業中高階管理或企劃人員、健康管理人員及觀光休閒管理人員等。 (3) 學術研究體系：旅遊休閒類教師、觀光休閒技術教師及研究企劃專案助理等。 (4) 綠色休閒體系：休閒農業管理或企劃人員、鄉村旅遊企畫人員、生態解說員及生態旅遊企劃人員等。 2. 於 103 學年度(103/10/22)針對提升旅遊健康研究所學生就業競爭力召開銀髮族健康旅遊課程與設備工作會議，校外委員建議四大就業體系可再精簡為二大就業體系，保留旅遊健康管理體系及學術/行政二大就業體系，其他醫療觀光體系與綠色休閒體系，建議可移至大學部，避免職涯發展重疊。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語言治療與)	針對專班招生未盡理想之狀況；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應有別於日間部碩士班，惟目前	· 本所運用下列策略，提升 104 學年度碩士專班報考人數： 1. 修訂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多元聽語人才，其中包括實務人才、研究人才以及特色人才。

聽力學系)	因人數過少及師資有限，係附屬於日間部上課，恐失設立「碩士在職專班」之美意，且可能影響日間部學生之修課學習權益(如配合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將必修課程調整至夜間授課)。	2. 於 103 學年度調整碩士專班報考資格，將 102 學年度規定之「具專業證照」限制取消，以擴大碩士專班報考人數基礎，篩選出具多元背景之優秀人才。 · 強化 104 學年度招生宣傳，策略如下： 1. 於校內外聽語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上做招生宣傳。 2. 將招生海報及簡章寄送給各大學相關系所、醫療院所、聽語輔具公司、早療機構等；招生資訊公告於聽語學會及公會、聽語相關學會及公會、校友會等網頁。 3. 103 學年度起向教育部申請招收海外學生，擴大專班生源，103 學年度已招收 1 名陸生及 1 名國際生；104 學年度已招收 1 名陸生及 1 名。 4. 本系亦調整專班必修課程皆安排於晚間及周五白天上課，以避免影響專班學生上課權益。
運動保健系(所)	課程模組修訂計畫宜及早推動辦理，以落實計畫執行效益。	未來選修課程規劃擬以模組設計之連續性的方式及課程內含證照取得的趨勢規劃。
	專業能力指標宜更細緻化，俾能呈現直接與職場需求之對應關係。	本系目前課程的能力指標訂有 5 點： 1. 運動與保健專業知識之能力。 2. 運動指導及操作之能力。 3. 運動與保健管理之能力。 4. 紓壓與芳香理療操作與指導之能力。 5. 健康促進實作之能力。 本系課程設計擬於 104 年學年度邀請業界及校友代表共同檢視本系本位課程，另，定期於課程會議討論並適時的修訂以訂出更明確的能力指標。